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绵人社办〔2016〕107号

---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程序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各企业：

近年来，我市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总体运行良好，各地能按照省、市的统一要求严格执行提前退休政策。去年6月，根据国家、省的要求，我市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权限正式下放至各扩权强县地区。为确保全市继续按照统一的政策、统一的流程开展相关工作，经研究，现将进一步规范我市特殊工种提前退

休审批相关流程通知如下，希遵照执行。

## 一、严格审查程序

(一)申请。企业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退休条件时，职工本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交所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二)申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申请提前退休人员进进行初步审核，通过查阅档案、调查走访、座谈了解岗位设置等方式，对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人员在本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按要求填报《绵阳市企业特殊工种人员退休审批表》(4份，见附件1)，由企业签署意见盖章后将退休人员档案、退休申请和公示结果报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个体人员携本人档案自行到参保地人社部门申领《审批表》，并直接进入下一程序。)

(三)受理。企业经办人或个体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将密封完好的原始档案提交至参保地人社行政部门养老保险科(股)室，各地养老保险科(股)室经办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档案后，拆开档案检查档案内姓名、出生时间、参工时间以及从事工种等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经办人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1份，见附件2)、《特殊工种承诺书》(1份，见附件3)交予申请人，并指导申请人在档案提交表上签字确认。各地原则上应采取每月定期集中受理的方式接收申请人档案(市局定于每月1至15日为集中受理日)。

**（四）初审。**申请人填报上述表册，并在社区（或单位）开展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表册交至养老保险科（股）室经办人，进入正式初审环节，初审发现档案记录不完整、不清楚的应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原始资料，并向申请人送达《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初审补充资料通知书》（见附件 4）。初审通过后，经办人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相应位置上签章，进入复审环节。

**（五）复审。**养老保险科（股）长负责复审，复审发现档案记录不完整、不清楚的，应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原始资料，并向申请人送达《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复审补充资料告知书》（见附件 5）。复审通过后，科（股）长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相应位置上签章，进入审批环节。

**（六）审批。**各地分管领导负责最终审批，在审批中发现不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应出具不予批准提前退休通知书（见附件 6）；审批无异议的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相应位置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送达。**审批通过后，养老保险科（股）室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凭《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结论到社保经办机构计算退休待遇。

**（八）公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在局网上再次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即办结。

## **二、备案方式及时间节点**

备案方式分为电子审批表和纸质审批表两种。各地要定期汇总审批情况，并于每年末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汇总表》（见附件7）电子表格发送至市局；纸质审批表每年年底装订成册留本局备案备查。

大型企业要按照绵人社办〔2014〕267号的规定做好特殊工种提前备案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务必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核职工档案及有关资料，审核工作要坚持按特殊工种实用名录认定，不得跨行业认定。特殊工种实行按行业划分，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特殊工种名录只适用于该行业，其他行业职工即便从事的是“同工种名称、同专业性质和同劳动条件”，也不得参照执行。不得随意扩大特殊工种审批范围，凡不符合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的，一律不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二）对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档案材料的确认，必须是职工档案的原始资料，如报送的档案材料中有涂改出生时间、编造特殊工种档案记录或提供非原始材料等情况的，应立即中止退休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后，再对档案重新核查审批。对原始档案资料中，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档案记载不完善的，需要提供补充证据材料的，必须是当年原始的财务工资报表、考勤记录、劳保凭证等，提供复印件的需签署与原件一致证明意见并加盖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的鲜章后方为有效。对弄虚作假、纂

改档案内容的，必须坚决查处。

（三）各地要加强对提前退休工作的管理，将提前退休的申请报送、审核、统计、备案等工作全部纳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达到严格管理，提高效率的目的。对办理时属个体参保人员身份的，档案由社保经办机构保存，单位职工由企业保存档案。

因病提前退休（职）应参照以上流程办理，并报市局作最终审批。

- 附件：
1. 绵阳市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
  2. 绵阳市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
  3. 特殊工种承诺书
  4.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初审补充资料通知书
  5.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复审补充资料通知书
  6. 不予批准提前退休通知书
  7.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汇总表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4日



## 附件 1

## 绵阳市企业特殊工种人员退休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个人编码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特殊工种年限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从事特殊工种岗位工作单位				岗位名称	证明人	
申请提前退休个人意见： 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本人符合国家规定提前退休资格，申请办理提前退休。						
指纹（双手拇指）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 区 意 见	负责人：（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经初审档案，以上情况属实，同意申报提前退休，请人社局审批。 领导签名：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局 初审意见	该同志出生时间为 年 月，参工时间为 年 月，特殊工种年限为 年。 经办人员签名： 股长签名： 领导签名：年 月 日		
养 老 保 险 科 审 核 意 见	该同志出生时间为 年 月，参工时间为 年 月，特殊工种年限为 年。		工 龄 间 断 情 况：	增 发 养 老 金 项 目：	同意该同志从 年 月退休。	
	经办人员签名：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领导签名：年 月 日						

此表一式 4 份，养老保险科（股）、征缴科（股）、待遇支付科（股）、申请人各 1 份。

附件 2

## 绵阳市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公示表

现将以下从事特殊工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原工作单位	从事特殊工种名称	从事特殊工种起始年月-年月	从事特殊工种年限
单位（社区）公示意见				当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报电话：市局纪检组：2261236

市局养老保险科：2262376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附件 3

## 特殊工种承诺书（单位）

我单位今有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职工  
等 人，经初审（审查责任人： ），全部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我单位申报的资料真实、完整，未提供虚假材料。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单位签章：

时 间：



## 特殊工种承诺书（个体）

本人自愿就以下事项向人社部门作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个人档案未曾私自开启，内容未作涂改；申报的各项资料都真实、完整，无虚假材料。

本人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初审补充资料通知书

\_\_\_\_\_:

经初审，你提交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档案材料不齐全/内容不清楚，请尽快补充下列材料。资料补充完善后，继续按程序审核办理。

需要补充的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复审补充资料通知书

\_\_\_\_\_:

经复审，你提交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档案材料不齐全/内容不清楚，请尽快补充下列材料。资料补充完善后，继续按程序审核办理。

需要补充的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不予批准提前退休通知书（单位）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报送的 同志的特殊工种/因病提前退休的材料收悉。经审查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本局决定不予批准提前退休。

理由如下：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将通知内容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3 个月内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签字确认：\_\_\_\_\_

当事人签字确认：\_\_\_\_\_

## 不予批准提前退休通知书（个体）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的特殊工种/因病提前退休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本局决定不予批准提前退休。

理由如下：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3 个月内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字确认：\_\_\_\_\_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

---